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807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1,024,5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35.0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36,279,986.14元，发行费用共计18,443,396.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36,589.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3日到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定分行、上海银行嘉定分行（乙方，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其对应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元）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
| 1 |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 18290188000042045 | 215,419,986.14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2 |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 03002851236 | 109,120,000.00 |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
| 3 |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 35,500,000.00 |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
| 4 | 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 | 32715128010044098 | 358,240,000.00 |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 合计 | | | 718,279,986.14 | |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736,279,986.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36,589.91 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以及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增值税引起的。

公司后续已和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按需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开户日期及期限及时通知丙方。

2. 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本息仅能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

3. 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

4. 公司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5.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除非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改，《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

三、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的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一）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 7 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存款利率 1.62%, 每次提支重新存取生成新的存单。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 358,239,000 转存为 7 天通知存款。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经 2 届 26 次董事会授权, 将其中 100,000,000 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7 天通知存款存单变更为 00010702, 8 月 17 日, 公司经 2 届 26 次董事会授权, 将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4,595,858 元置换出来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7 天通知存款存单变更为 00010703, 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 存单余额为 143,643,142 元。

（二）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存入 50,000,000 元定期存单, 期限为 6 个月, 存单利率为 1.8460%, 存单号为 0057705, 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 存单账户余额为 50,000,000 元。

（三）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部分募资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存入 35,000,000 元定期存单, 期限为 12 个月, 存单利率为 2.1000%, 存单号为 000909,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从定期存单转回 3,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 定期存单余额为 32,000,000 元。

（四）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部分募资资金转存为存放期限比较灵活的现金宝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存入 215,410,000 元现金宝, 根据存放期限靠档计息, 分别为 1 天通知存款 1.2000%、7 天通知存款 2.0250%、定期三个月 1.6500%、定期六个月 1.9500%、定期一年 2.2500%。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从现金宝转回 22,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 现金宝余额为 193,410,00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